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永樑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參與人 陳金鷹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9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3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蘇永樑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參與人陳金鷹所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本票共貳拾捌張，均沒收。

事 實

一、蘇永樑與蘇平凡係兄弟關係，緣蘇永樑於民國104年8月間以「蘇平凡」名義向陳金鷹稱：因投資需借款等語，陳金鷹遂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75萬元現金與蘇永樑後，復於同年9月1日，自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00萬元至蘇永樑所提供之「1983汽車商行」之金融帳戶內，兩人並約定於105年4月清償借款，且利息年利率百分之5，惟蘇永樑屆期仍未還款。詎蘇永樑明知其於105年間仍因涉犯刑事案件而遭通緝，為避免通緝犯之身分曝光，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5年10月11日18時許，在其當時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

01 ○路上之「尚鴻汽車維修廠」辦公室內，與陳金鷹、沈秦萱
02 等人協商債務後，未經蘇平凡之同意及授權，在該維修廠之
03 辦公室內，以蘇平凡名義，在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共300
04 萬元；到期日、數額及「陳金鷹」姓名為沈秦萱填寫）上
05 「發票人」欄位偽簽「蘇平凡」之署名1枚暨填寫蘇平凡之
06 身分證字號，復於「發票人」、「金額」欄上捺指印共2
07 枚，表彰該等本票係「蘇平凡」本人所簽發，以此方式同時
08 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28紙，並持以向陳金鷹行使以擔保
09 前開債務之清償，足生損害於蘇平凡、陳金鷹及票據交易流
10 通之正確性。嗣陳金鷹於105年底，見本票未獲兌現，經詢
11 問蘇平凡，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金鷹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7 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
22 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蘇永樑及
23 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
24 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
25 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
26 力。

27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
28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
30 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被
31 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0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以其胞兄即被害人蘇平凡
02 之名義，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共28紙，並持以向告訴人陳金
03 鷹行使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券犯行，辯稱：
04 104年8月間我有以蘇平凡名義向告訴人說投資我的修車廠，
05 告訴人就陸續交付25萬、75萬元給我，並於同年9月1日從他
06 臺灣銀行帳戶匯款100萬元到我提供的「1983汽車商行」的
07 金融帳戶，我們約定105年4月清償投資款，但我在105年間
08 因刑事案件被通緝，所以沒有辦法清償，才會在105年10月1
09 1日與告訴人、沈秦萱協商債務，當天他們是突然來我當時
10 經營的「尚鴻汽車維修廠」辦公室，附表所示本票上的金
11 額、日期及受款人都不是我寫的，他們強迫我一定要簽名，
12 若不簽名不准離開辦公室，當時我遭通緝，我哥哥的身分
13 證、駕照給我用，我在脅迫下只好在本票上簽下「蘇平凡」
14 之簽名，沒有簽發前開本票之真意，主觀上並沒有偽造有價
15 證券的故意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稱：被告是遭在場的告
16 訴人等人脅迫，為求脫身才簽下兄長的姓名在本票上，其簽
17 名時的意識是遭限制，且除簽名外，並沒有在本票上填寫其
18 餘應記載事項，並無開立本票之意思，縱令涉犯偽造有價證
19 券，也構成刑法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與蘇平凡係兄弟關係，確有於105年10月11日18時許，
21 在其當時經營之「尚鴻汽車維修廠」辦公室內，以蘇平凡名
22 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28紙，並持以向陳金鷹行使之事
23 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見108
24 偵續389卷第85至87、137至139頁，原審卷(一)第177至185
25 頁、卷(三)第73至7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平凡於偵查及
26 本院審理時證述（見108他6364卷第48至49頁、108偵續389
27 卷第69至70頁，本院卷第145頁）；證人即告訴人陳金鷹於
28 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原審卷(一)第337至355頁）；證人沈秦萱
29 於原審審理時證述（見原審卷(一)第355至370頁）之情節大致
30 相符，並有「1983汽車商行」金融帳戶存摺影本、領款收
31 據、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擷取照片、原審及本院

01 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取照片、本票28張之影本在卷可稽（見10
02 8他6364卷第53至54頁，原審卷(一)第67至85、241至259、276
03 至279、283至298、404至409、415至452頁，本院卷第226至
04 232、235至252頁，光碟分別置於原審卷(一)第203、309頁及
05 本院卷第17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謂：蘇平凡的身分證、駕給我
07 用，我才簽他的名字，有經蘇平凡授權、同意云云（見本院
08 卷第103頁），然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業已自承：未經蘇
09 平凡授權、同意等語（見原審卷(三)第74頁，本院卷285
10 頁），且證人蘇平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明確證稱：我沒
11 有同意或授權被告用我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我不知
12 道他用我的名字簽，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等語（見108他636
13 4卷第48頁反面、108偵續389卷第69頁，本院卷第145頁），
14 並提出其與沈秦萱間之LINE對話紀錄佐證（見108他6364卷
15 第61頁），足認被告確係未經蘇平凡同意、授權下，擅以蘇
16 平凡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交付與告訴人而行使
17 甚明。被告前開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18 (三)、被告辯稱：是遭脅迫才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簽發本票
19 之真意，主觀上並無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云云，惟查：

20 1.證人陳金鷹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4年8月間，被告一開始向
21 我借錢，後來改成說投資他的修車廠，之後他就沒有還我錢
22 了。我總共借給他200萬，現金跟匯款都有，被告跟我說連
23 本金帶利息要還我300萬元。我在110年10月11日與沈秦萱
24 （即陳金鷹之女友）、吳宜衡（即陳金鷹之員工）一起前往
25 被告的修車廠催討借款，被告自己提出來說可以簽本票還
26 錢。本票28張上面的到期日跟金額都是沈秦萱寫的，但都是
27 被告答應後我們才寫上去的，到期日均是我們與被告共同決
28 定的，被告說要按月還款我們才這樣填。我們沒有脅迫被告
29 簽本票，都是跟被告協調好後，他看好了才簽名，他在談判
30 時也可以自由地進出辦公室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38至355
31 頁）。

01 2.證人沈秦萱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104年8月間被告向陳金鷹
02 借款，就我所知大概有240萬元，有現金也有匯款，有幾次
03 給現金時我也有在現場。簽本票還款是被告自己說的，被告
04 說簽了本票就不會跑。本票上面的到期日、數額、「陳金
05 鷹」的名字都是我填寫的，最後再由被告填寫「蘇平凡」之
06 簽名、手印、身分證字號。上面的到期日跟金額都是陳金鷹
07 跟被告商量的結果，到期日都不同是因為被告說這樣他比較
08 可以如期按月償還債務，也是我們溝通的結果。我在簽立本
09 票的時候雖然有說「不簽本票就不准離開辦公室」，但我並
10 沒有脅迫的意思，只是因為被告一直擺爛的態度，我的確是
11 口氣不好，但被告在簽本票的過程當中都可以自由行動，還
12 有跑出去抽菸，我跟陳金鷹都沒有脅迫被告等語（見原審卷
13 一第356至370頁）。

14 3.證人吳宜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5年10月11日我有陪同陳
15 金鷹、沈秦萱一起去被告的修車廠，我自己跟被告有買車的
16 糾紛，我跟陳金鷹都想拿回錢，所以才請被告簽本票給我
17 們。被告簽了一張本票給我，總共是35萬元，上面的金額、
18 到期日是我填寫的，發票人、身分證字號是被告填寫的，指
19 印是被告的，但上面姓名是寫「蘇平凡」。陳金鷹的28張本
20 票部分，上面的到期日、金額是跟被告溝通完才填寫的，當
21 時是說一個月還一次，本票才會一個月一張到期。整個簽本
22 票的過程被告都可以自由行動，被告還有走出去外面，陳金
23 鷹並沒有脅迫被告簽本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至20頁）。

24 4.證人簡珮瑀（即被告當時女友）於原審審時證稱：我於105
25 年曾經在被告的修車廠工作，當時我跟被告是男女朋友關
26 係。就我所知，陳金鷹他們有投資的行為，105年10月11日
27 應該是來講錢的事情，我在辦公室裏面大概停留了10分鐘左
28 右，我並沒有看到來談錢的人（即陳金鷹等人）有脅迫、恐
29 嚇、毆打被告的情形，也沒有聽到被告求救或呼喊等語（見
30 原審卷二第20至25頁）。

31 5.證人黃琳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5年10月時，我是被告修

01 車廠的員工，在105年10月11日時，陳金鷹、吳宜衡、沈秦
02 萱有來被告的修車廠找他，當時他們四個人在辦公室裏面講
03 話，我在外面修車，辦公室有一個半落地的玻璃可以稍微看
04 到辦公室內的情況，他們只有大聲講話時我聽得到，普通講
05 話聲量我就聽不到。我有印象女的有罵人，我有聽到一些三
06 字經，也有聽到男生的聲音在罵人，聽到捶桌子的聲音，但
07 我沒有看到陳金鷹等人有做恐嚇被告的動作等語（見原審卷
08 三第52至65頁）。

09 6.上開證人所證述之情節互核大致相符，且由其等證述情節可
10 知，被告並無遭到告訴人及沈秦萱脅迫或恐嚇，被告全程均
11 有行動自由，可以隨時離開現場甚明。況經原審及本院勘驗
12 被告所提出案發當時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亦顯示，告
13 訴人與沈秦萱等人至被告所經營之前述汽車維修廠辦公室期
14 間，被告自始均可自由進出辦公室，行動並未受限制，亦未
15 見其有遭在場其餘之人施以脅迫或恐嚇之情事，此有原審及
16 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
17 卷一第276至279、283至298、404至409、415至452頁，本院
18 卷第226至232、235至252頁）。衡情倘被告當時確實遭到告
19 訴人等人脅迫而簽下本票，若有離開現場之機會，應會迅速
20 逃跑，怎可能不疾不徐，多次來回進出辦公室，甚至於過程
21 中更輕拍告訴人肩膀示意，顯見被告根本並無遭到任何恐嚇
22 或脅迫，純係基於本人意願，以蘇平凡之名義簽發如附表所
23 示之本票共28紙，至為灼然。被告辯稱係遭脅迫而簽發附表
24 之本票云云，顯與卷內事證不符，尚難採信。

25 7.又證人黃琳義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有聽到辦公室內4人爭
26 吵聲音等語，然其亦明確證述：不知道告訴人等人爭吵內
27 容，亦未見告訴人等人有做恐嚇被告之動作等語，是尚無從
28 僅因證人黃琳義見聞在辦公室內爭吵聲音，遽認被告有遭脅
29 迫或恐嚇之情事。況一般債務人於協商債務時因情緒不悅音
30 量放大亦屬常態，本件依上開證人證述情節及現場監視器影
31 像畫面，既無從證明告訴人等有何明脅迫或恐嚇之情事，亦

01 無從僅因告訴人及在場之沈秦萱等人在協商債務時情緒不
02 悅、音量放大，遽認其等有恐嚇或脅迫被告之行為。是依前
03 所述，被告並無遭到任何脅迫，遑論有刑法第24條第1項之
04 緊急避難事由。被告及辯護人執詞謂係遭脅迫、恐嚇而主張
05 有緊急避難之事由云云，洵無足採。

06 8.被告另辯稱：告訴人確實有投資我的修車廠，但我早就將投
07 資款項用於經營車廠，尚未計算盈虧前不可能將款項還給告
08 訴人，所以一定是被威脅云云。惟前已說明，不論自證人之
09 證述、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觀之，均無法證明被告有遭到限
10 制自由或脅迫簽下本票之情形，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告訴
11 人確實有投資其修車廠120至130萬元等語（見108偵續389卷
12 第138頁），且有告訴人之銀行匯款紀錄可佐（見108他6364
13 卷第9頁），顯見告訴人稱被告對其欠有債務亦非空穴來
14 風，至雙方之債務清算或詳細金額，純屬被告與告訴人之民
15 事糾紛，與被告是否遭脅迫簽下本票之抗辯無關，附此敘
16 明。

17 9.被告辯稱：主觀上無偽造有價證券的故意等語，然依上開證
18 人證述情節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被告並無遭到任何
19 脅迫或恐嚇，係基於個人意願，為擔保債務之清償，而以其
20 胞兄蘇平凡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且被告事前並未經
21 蘇平凡同意或授權，均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既明知未經蘇平
22 凡同意、授權，竟仍擅自以蘇平凡名義，在如附表所示之本
23 票上簽署「蘇平凡」，並按捺指紋，主觀上即有偽造有價證
24 券之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25 (四)、被告之辯護人又辯以：附表所示之本票除「蘇平凡」簽名、
26 身分證字號係由被告所填載、按捺指印外，其餘本票應記載
27 事項均非被告所填寫，不構成偽造云云。然依上開證人陳金
28 鷹、沈秦萱證述之情節及被告供述可知，附表所示本票上之
29 發票日、到期日、金額及受款人欄位，由沈秦萱所填寫後，
30 確經被告本人檢視確認並親自在各該本票上簽署「蘇平凡」
31 署名及按捺指印無訛，是被告以「蘇平凡」名義簽發附表

01 所示之本票時，各該本票業已具備有效票據之外觀，其偽造
02 本票之行為即已全部完成，辯護人前開所辯，亦不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
04 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刑法第2
08 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於108年
09 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27日起生效施行。該條原
10 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
11 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3千元以下罰金。」經修正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
13 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
14 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而依修正意
15 旨，本次修正僅係配合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
16 修正罰金數額提高之倍數，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
17 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是前開修正事項，僅涉
18 及將既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有關刑法分則編各罪罰
19 金刑數額提高之規定，明文修正於刑法分則各罪中，並不生
20 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
21 利、不利之情形，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應逕行適
22 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3 (二)、罪名

24 1.按以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
25 借款行為，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其間有方法結
26 果關係，應論以詐欺罪之牽連犯者，係指以偽造之有價證券
27 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有再借款之行為，始足當之
28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偽
29 造如附表所示本票交付告訴人而行使，僅係「擔保」其對告
30 訴人之借款債務，並無再借款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即不
31 另論詐欺取財罪。

01 2.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行使而偽造有
02 價證券罪。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
03 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本案本票偽造
04 「蘇平凡」署名、指印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
05 為，而其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有價證券之低
06 度行為，亦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按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同一被害人之多張
08 票據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係屬單純一罪（最高法院96
09 年度台上字第4028號、73年台上字第3629號、50年台上字第
10 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冒
11 用「蘇平凡」名義，同時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28紙，業
12 經認定如前，被害法益僅一個，依前開說明，應屬單純一
13 罪。

14 (四)、本件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之適用，茲說明如
15 下：

16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18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19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20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1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
22 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
23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24 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5 2.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僅為「擔保」其積欠告
26 訴人之債務，明知未得被害人蘇平凡同意或授權，擅自逕以
27 蘇平凡名義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28紙，事後對其所為亦不悔
28 悟，實難認其於犯罪當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29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主觀惡性、
30 犯罪情節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
31 酌量減輕之理由，更何況事後和解乙事，與刑法第59條規定

01 酌減其刑係在於犯罪當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存在不符，故
02 辯護人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被害人亦不追究，
03 本件情輕法重，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即
04 與法條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相反，無從執為適用刑
05 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法定本刑之理由。

06 (五)、犯罪事實之擴張及更正

07 1.起訴書雖僅列附表其中11張本票，漏未敘明其餘17張本票，
08 惟檢察官另以書狀擴張犯罪事實（見原審卷(一)第235頁，111
09 年度蒞字第8112號補充理由書），且此部分與檢察官原起訴
10 部分，係屬單純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亦得併予審
11 理。

12 2.檢察官於111年度蒞字第8112號補充理由書附表新增之本票
13 中，其中一張面額為30萬元整（見原審卷(一)第245頁、本票
14 號碼00000000、到期日108年2月11日），惟補充理由書之附
15 表誤繕為10萬元，應予更正。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18 1.本件依被告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情節，足認被告係在其當時
19 所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上之「尚鴻汽車維修廠」
20 辦公室內，同時偽造附表所示本票，為單純一罪。原審未予
21 詳查，漏未認定本件犯罪地點，且認係實質上一罪之接續
22 犯，其認事用法，已有違誤。

23 2.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成立和解後，於本院審理期間
24 已依和解條件履行部分給付義務，有告訴人之陳報狀在卷
25 （見本院卷第301頁）。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未及審酌此項
26 有利於被告之事由，容有未洽。

27 3.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本票，屬偽造之有價證券，依刑法
28 第205條之規定，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予以宣告沒
29 收，然該等未扣案既為告訴人所有，涉及第三人財產沒收，
30 原審未裁定命告訴人參與沒收，即逕予宣告沒收，其程序之
31 適用，亦有不當。

01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猶執詞否認上訴部分雖無理由，然其上
02 訴以已履行和解條件，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為由，請求從輕
03 量刑等，即屬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處，亦無可
04 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05 五、科刑理由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偽以蘇平凡（即其胞兄）
07 名義簽發本票，使蘇平凡有遭他人請求給付票款或遭強制執
08 行之危險，且共簽發28張本票、金額高達300萬元，有害於
09 交易安全，顯屬不該；被告犯罪後矢口否認犯行，與告訴人
10 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條件履行給付義務，已實際填補告訴
11 人所受之部分損失，另衡酌被告自承小學畢業，目前從事修
12 車、賣車工作，月收入約5至6萬元（見原審卷(三)第130
13 頁），考量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之刑。

15 六、沒收

16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第20
17 5條所定，係採必須沒收主義，不以其已經扣押為必要，又
18 偽造有價證券上所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
19 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亦不應重為
20 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8所示本票，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
23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該等本票均為參與人陳
24 金鷹所有，自應對參與人宣告沒收。至前開本票上偽造之
25 「蘇平凡」印文、署押，均屬上揭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之一部
26 分，已因前揭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27 說明。

28 (三)、參與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
29 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455
31 之2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之26條第1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翎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5 法官 黃惠敏
06 法官 李殷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周彧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5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6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9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22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000000000	105年10月11 日	105年11月11日	10萬元
2	000000000		105年12月11日	10萬元
3	000000000		106年1月11日	10萬元
4	000000000		106年2月11日	10萬元
5	000000000		106年3月11日	10萬元
6	000000000		106年4月11日	10萬元
7	000000000		106年5月11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8	000000000		106年6月11日	10萬元
9	000000000		106年7月11日	10萬元
10	000000000		106年8月11日	10萬元
11	000000000		106年9月11日	10萬元
12	000000000		106年10月11日	10萬元
13	000000000		106年11月11日	10萬元
14	000000000		106年12月11日	10萬元
15	000000000		107年1月11日	10萬元
16	000000000		107年2月11日	10萬元
17	000000000		107年3月11日	10萬元
18	000000000		107年4月11日	10萬元
19	000000000		107年5月11日	10萬元
20	000000000		107年6月11日	10萬元
21	000000000		107年7月11日	10萬元
22	000000000		107年8月11日	10萬元
23	000000000		107年9月11日	10萬元
24	000000000		107年10月11日	10萬元
25	000000000		107年11月11日	10萬元
26	000000000		107年12月11日	10萬元
27	000000000		108年1月11日	10萬元
28	000000000		108年2月11日	30萬(更正)